

董事會缺獨立性治理結構具衝突

企業管治



何顯文

中國公司法說明董事會負責制訂除由股東大會處理以外的重大決策，董事會人數由五至十九名，成員應由股東大會選出，除非有充分理由，股東大會不能輕免任何董事，這與更美的情況不同，後者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通過，就可將某董事罷免。在內地法例也不容許股東向董事提出管理失當的訴訟。

九十年代初，大多數的董事及董事長由大股東提名或委任，股東大會只是橡皮圖章。董事會很少有小股東的代表，董事會一再給人缺乏獨立性和制衡的印象。但根據筆者去年的調查發現，現在百分之八十九的董事（包括董事長）已由股東大會選出，其餘的百分之十一仍由大股東任命。

至於內部董事的來源，按筆者調查，百分之二十一為政府主管部門代表、百分之十八為國有資產管理局代表、百分之十八為外部專家或專業人士、百分之十四為法人股代表、百分之九是小股東代表，以及百分之六為黨組織領導人。總的來看，改選人員及政府大股東代表們佔有大多數上市公司董事會席位。董事會上的小股東代表和專業人員（律師、會計師、財務主管、教授）所佔比例最低。

獨立董事制度實施問題多

近年，有科學家發起為政人和商業人士在出任公司董事會上有一貫相隨。很多商政人士利用其行政權力影響市場所屬公司的活動。在這種「關係為本」的環境下，公司可從這些商政人士的「服務」而獲取不正常利益（或所謂賄賂）。由於或是有股份法人股不能流通，也令這些政商代表對公司股價漠不關心，也疏於照顧小股東的利益。在這個環境裏，董事會自然對專業人士的需求不高，況且這些獨立董事和內部監督者和叫做這樣兩種活動。

但究竟獨立董事是否真的有效？

另一方面，絕大部分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與總經理分由二人出任，有百分之十二的公司其董事長由非執行董事出任。大多數董事會為大股東代表，很多以前是未改組前企的總經理或董事會秘書，因此已習慣了在董事會一再權控。

至於董事會屬下的專責委員會，板凳筆者的調查，有百分之三十八的公司有審計委員會、百分之二十七者有招高層級金委員會、百分之十八有提名委員會及百分之十四有執行委員會。這些數據顯示在董事會屬下建立專責委員會的做法，但這在中國仍未算普遍。

證監會在二〇〇一年頒布的委任獨立董事指引，要求上市公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性。它提出了出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及要求他們必須與公司沒有任何利益關係，指引更強調獨立董事應被重視保護小股東權益，只自己

接獨立董事不行頭過的會大額連交易方案，才可能交予董事會作進一步討論，在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他們可利用公司資金獲取外期顧問的獨立意見。他們也可向董事會建議對外部審計師的委任或避免。證監會的《公司治理準則》亦要求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內其他事務及應在不受大股東影響下履行職責。

近年來上市公司已較注重其董事會的組成和問責性。直至二〇〇一年十



（彭博社圖片）

內地企業的董事局成員代表不同的股東。

中央分派薪酬統一

金融收入，所以薪酬問題並不嚴重，但這是與香港存在相關的專業理商（精英階層）密切相關的。在相應的勞動力市場上，聲譽能夠並董事會帶來效用。

內地目前並不存在成熟的經營市場，所以聲譽的約束力或誘因一樣也會出現「喪失獨立性」的問題。內地現今推行獨立董事的原則在於如何在保持「獨立性」的前提下，激勵同時又有足夠訊息記載監管公司的運作。

當然，亦有很多人認為中國根本不必要引入獨立董事制度，這主要是由於中國缺乏了這個制度的土壤條件和「土壤」。既然中國實行「體制架構」，某程度來說這種對董事會制度的完善同樣可導致有效監督董事會的目的，那就不必再引入獨立董事制度。

況且中國傳統文化一向重視組織內的集權領導。在同一組織（董事會）內，獨立董事為了和睦董事會的和睦含憐也被「同化」，獨立性防之不及。在董事會內，很多獨立董事都不願意董事會內提出一些令自己相熟和尊敬的董事長欣然聽取的意見。這與中國的「本位」、「長子精神」、集體主義和「自己人」等文化傳統有關連，董事會被分割。反之，獨立分設的監督會可提供對的制衡作用。

另外一個較可行的方法就是如果可以訂出過的，由中央分派合資格的獨立董事給每一公司，但薪酬仍由上市公司同業支付，並統一薪酬的計算方式。